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至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7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至偉因犯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附具上訴理由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04 法官 廖怡貞
05 法官 戴嘉清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高建華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